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86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

MA4LLGM44B)经营者艾永生)

地址：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对河组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永生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32174947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13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于海鹏、刘碧江依法组织对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LLGM44B)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专卖店经营场所内未及时安排安全生产资金配置必要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经现场询问经营者艾永生，原来摆放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已过期，被处置了之后未及时安排安全生产资金购置必要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致使该专卖店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24年5月16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于海鹏、刘碧江到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复查时，该专卖店仍未安排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资金配置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致使该专卖店仍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24年5月13日该店经营者艾永生全程陪同了检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285号，证实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没有投入所必需的资金购买并使用符合要求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93号，明确要求该店按期投入所必需的资金购买并使用符合要求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2024年5月16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店仍未摆放符合要求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并下达了复查整改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557号。5月16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将该情况移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张贻望、向儒林办理。同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承办人员为张贻望、向儒林。接着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在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对经营者艾永生进行了询问调查，艾永生陈述：2024年5月16日绥宁县寨市乡应急办执法人员对其店复查时，我专卖店确实存在未进行整改，有仍未摆放符合要求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这回事，其陈述证实该店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2024年5月21日我局向该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2号，拟对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艾永生）逾期未改正的，建议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当天艾永生签收了文书，并对艾永生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艾永生陈述：对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26日，未收到当事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对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艾永生未投入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购买并使用符合要求的2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安全生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28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93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经营者艾永生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557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处罚依据】的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整改，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不积极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给予绥宁县寨市乡永生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LLGM44B 经营者艾永生)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